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53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勇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9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2 人，代表股份 119,403,7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6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378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04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0 人，代表股份 21,024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2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1 人，代表股份 47,350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325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21,024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23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6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9,825,636 股	2,574,180 股	7,003,982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1.9783%	2.1559%	5.8658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51,523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7,772,084 股	2,574,180 股	7,003,982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9.7717%	5.4365%	14.7919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51,523 股。

2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4,222,348 股	7,864,568 股	7,316,882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7.2856%	6.5865%	6.1278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51,523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2,168,796 股	7,864,568 股	7,316,882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67.9380%	16.6093%	15.4527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51,523 股。

上述列入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 2 项议案，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杨波、何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